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29號

原告 郭○瑋
兼法定代理人 郭○焜
羅○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育斌、郭國雄、阮氏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52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鈞雅